

不讲面子 填报适合孩子的志愿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心理教师 程茜

案例一



小真去年参加高考,发挥失常,成绩跟平时有差距,一下打乱了她的志愿规划。父母根据小真平时的成绩帮她选择了几个学校和专业,但高考成绩和这些目标有些差距,需要重新规划。妈妈对于小真的成绩出乎意料,失望之余不能及时调整心态帮助小真重新规划志愿,每天闷闷不乐。小真的情绪也受到了影响。结果,填报志愿时,小真随便填了几个学校和志愿。



分析

父母可能在高考前就对孩子的志愿有了规划。而高考成绩与规划志愿有出入时,有的父母会觉得面子上过不去,导致情绪低落,乱了阵脚。每年高考总是有人欢喜有人忧。高考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成绩固然重要,但在某种意义上,选择适合孩子的大学和专业也很重要。父母要及时调整心态和策略,为孩子保驾护航。



对策

高考志愿是未来职业规划的基础。大学是走入社会的过渡阶段,大学

生活的重要任务是确定什么样的职业适合自己,做好专业和职业的连接。所

以,考生选择适合的专业是职业规划的核心和关键,而自我探索是职业生

涯规划的前提和基础。填报志愿时,考生和父母要注意以下4方面。

认识自我 找准定位

填报志愿时,父母要帮助孩子进行全面的自我分析,了解目标、兴趣和能力的。首先,确定自己的成就动

机,即学习或从事某个专业或职业的内在驱动力,它与人的价值观和理想相关联。成就动机可促进人在

某个方面持续努力。其次,兴趣要与专业匹配。兴趣是选择志愿的基础,没有兴趣就没有学习动力;再次,兴

趣和能力是选择志愿时的两个重要因素,有兴趣不代表具备学习潜能。考生还要具备学习该专业的能力。

收集专业信息 确定就业方向

填报志愿对很多人其实是很笼统的概念。父母对某些专业只是一知半解甚至只是通过字面了解,并没有深入了解过该专业的学习内容、就业

前景等。在选择备选专业时,父母和考生可通过学校网站或求助专业人士等,了解专业的学习科目,是否包含孩子的弱势学科。同时要了解该专

业的就业方向,有很多大学生毕业后因专业不对口或专业就业面窄等问题,最终没有从事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考生专业选择专业时,要慎重选

择热门专业和新增专业,跟风热门专业可能会有落榜或被调剂的风险。新增专业源于社会新兴领域,师资和专业建设方面可能不够完善。

院校信息多了解

考生和父母要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包括学校历史与发展定位、学校重点学科、学校师资、人才培养基

地、特色专业、硕博教育点、人才培养政策、办学条件及学校周边整体社会环境等,有利于大学毕业后继

续深造;看透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涉及学校录取规则、报考条件(单科成绩要求、身体条件、学制等)、加分认

可等。看清招生简章,主要看招生专业是否适合和喜欢,学费是否能接受,专业所在校区等信息。

志愿填报需技巧

以上环节完成后,就该填报志愿了。在填报过程中,父母和考生要注意政策和填报技巧,例如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院校录取规则等。了解政策后对准备好的学校进

行有效排序,提高心仪学校和专业

的录取率。有人说,考好只是成功了一半,如何在分数允许的范围填报一个理想的专业是成功的另

一半。就像马拉松,不管前半程如何,后半程坚持到底就是一种胜利。人生就像一场马拉松,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坚持到最后,不要因为前半程的成绩不

理想就放弃比赛。父母是孩子人生赛跑中的支持者和见证者,要给孩子多一些鼓励和支持,以帮助他们走得更远,飞得更好。



家庭困难不用愁 学生资助来解忧

——北京市本专科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编者按】

自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颁布以来的十年间,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北京市按照“政策导向明确、财政加大投入、经费合理分担、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相继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鼓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每生每年8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市属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高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5. 饮用水、洗澡、电话补助 北京市政府出资对北京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部委属院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实施饮用水、洗澡以及电话费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饮用水补助45元、洗澡补助80元、电话费补助60元。

6. 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

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7.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北京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8. 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为引导和鼓励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北京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生源地为北京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免费的毕业生除外),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从学生毕业工作后第二年开始分年度代偿,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三年代偿完毕。

9. 勤工助学 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北京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北京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10.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救助对象为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当年一次性最多救助4500元,学费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11. 新生“绿色通道” 高校在新生入学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12. 10%学费提取 北京市规定高校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励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